

# “朝辉磁共振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

## 一、宗旨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科教事业的发展，奖励在磁共振领域鼓励挑战磁共振领域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潜心科研工作、甘坐冷板凳的研究生，特在武汉磁共振中心设立“朝辉磁共振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二条 “朝辉磁共振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由湖北省朝辉科技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设立，奖金额度为每人3万元人民币（每年1.5万元人民币，分两年奖励）。

## 二、奖项、奖励对象和名额

第三条 “朝辉磁共振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磁共振领域在读研究生。每年奖励10人，每人奖金3万元人民币（每年1.5万元人民币，分两年奖励）。

## 三、申报条件

第四条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在读研究生凡符合下列条件，均可申请“朝辉磁共振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1. 热爱祖国，热爱科学，立志为祖国建设服务；

2. 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在磁共振科学研究的理论、方法或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3. 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 四、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中国科学院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创新研究院设立“朝辉磁共振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管理办公室设在武汉磁共振中心。

#### 五、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朝辉磁共振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申报与评审程序：

1. 每年年初由管理办公室布置当年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2. 在读研究生自由申报，导师推荐，由管理办公室组织奖学金评选并将评选结果报武汉磁共振中心审批；
3. 批准并正式公布评选结果。

#### 六、颁奖仪式

第八条 每年举行一次颁奖仪式，向“朝辉磁共振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 七、其它

第九条 每年开展上一年度获奖者的中期考察，如中期考察不合格，取消第二年度奖学金。

第十条 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方面的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收回荣誉证书，追回所发奖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武汉磁共振中心负责解释。